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自願公佈
TCHAIN重組（涉及TCHAIN控制性協議）**

TCHAIN重組（涉及TCHAIN控制性協議）

為改善其公司架構以及更好地進行管理及資源分配，本集團正在進行Tchain重組，涉及其現時從事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的集團公司。

作為Tchain重組的一部分，

- (i) 第一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Tchain及王先生組建北京隨信數科（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分別持股62.5%及37.5%；
- (ii) 第二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Tchain、北京隨信數科及王先生訂立Tchain控制性協議；及
- (iii) 第三步：於北京隨信數科註冊成立並簽立Tchain控制性協議後，北京隨信數科收購於Tchain重組前隨行付集團旗下的北京隨信雲鏈集團。

於Tchain重組前，北京隨信雲鏈集團以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的方式透過重慶結行入賬列為本公司擁有80.04%權益之附屬公司。於Tchain重組後，北京隨信雲鏈集團將繼續入賬列為本公司擁有80.04%權益之附屬公司（惟以Tchain控制性協議的方式透過北京隨信數科）。

因此，於緊接Tchain重組前及於緊隨Tchain重組後，本集團於北京隨信雲鏈集團之實際權益並無變動。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的涵義

王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王先生為持有北京隨信數科37.5%權益的登記股東，而北京隨信數科為王先生的聯繫人。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2)(b)條，該關係並不使亦屬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北京隨信數科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乃因王先生僅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就Tchain重組的第一步而言，由於有關北京隨信數科註冊成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其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就Tchain重組的第二步而言，由於有關Tchain控制性協議（Tchain獨家服務總協議除外）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彼等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Tchain獨家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就Tchain重組的第三步而言，鑒於本集團於緊接Tchain重組前及於緊隨Tchain重組後於北京隨信雲鏈集團及隨行付集團的實際權益並無變動，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A. 緒言

為改善其公司架構以及更好地進行管理及資源分配，本集團正在進行Tchain重組，涉及其現時從事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的集團公司。

作為Tchain重組的一部分，

- (i) 第一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Tchain及王先生組建北京隨信數科（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分別持股62.5%及37.5%；
- (ii) 第二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Tchain、北京隨信數科及王先生訂立Tchain控制性協議；及
- (iii) 第三步：於北京隨信數科註冊成立並簽立Tchain控制性協議後，北京隨信數科收購於Tchain重組前隨行付集團旗下的北京隨信雲鏈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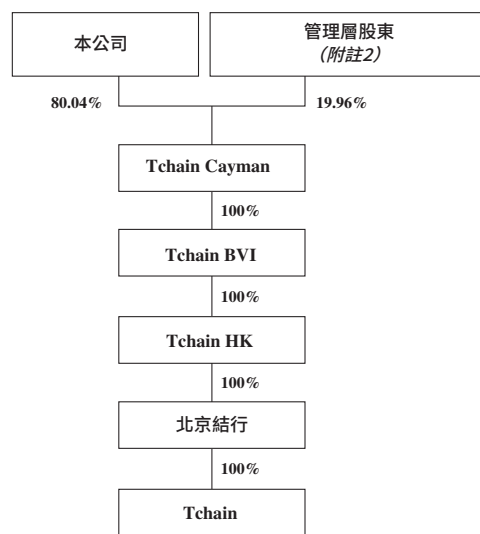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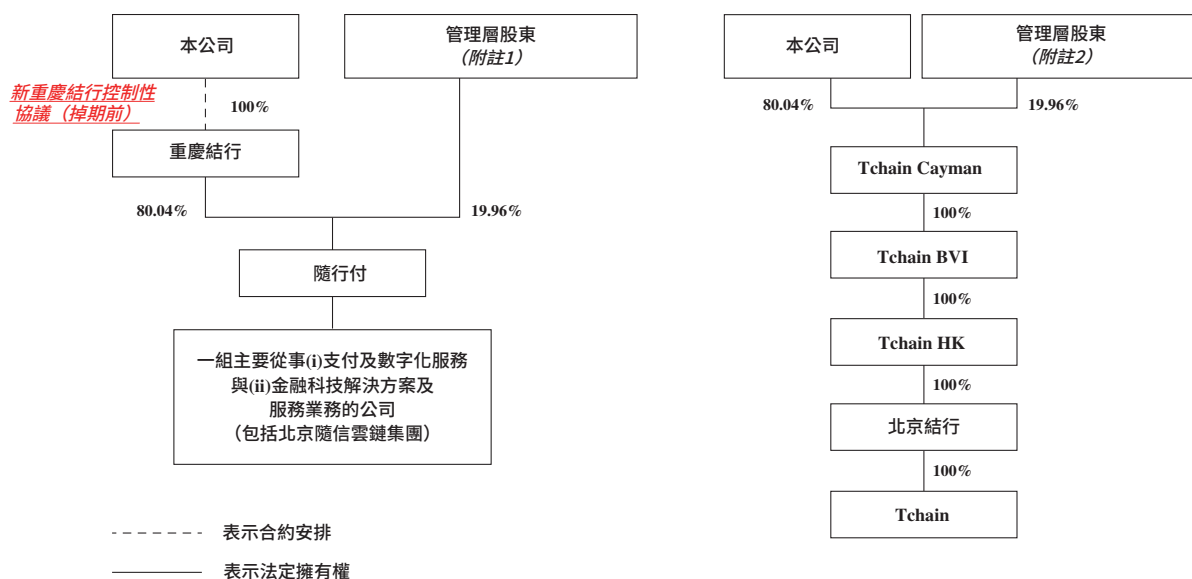
於Tchain重組前，北京隨信雲鏈集團以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的方式透過重慶結行入賬列為本公司擁有80.04%權益之附屬公司。於Tchain重組後，北京隨信雲鏈集團將繼續入賬列為本公司擁有80.04%權益之附屬公司（惟以Tchain控制性協議的方式透過北京隨信數科）。

因此，於緊接Tchain重組前及於緊隨Tchain重組後，本集團於北京隨信雲鏈集團之實際權益並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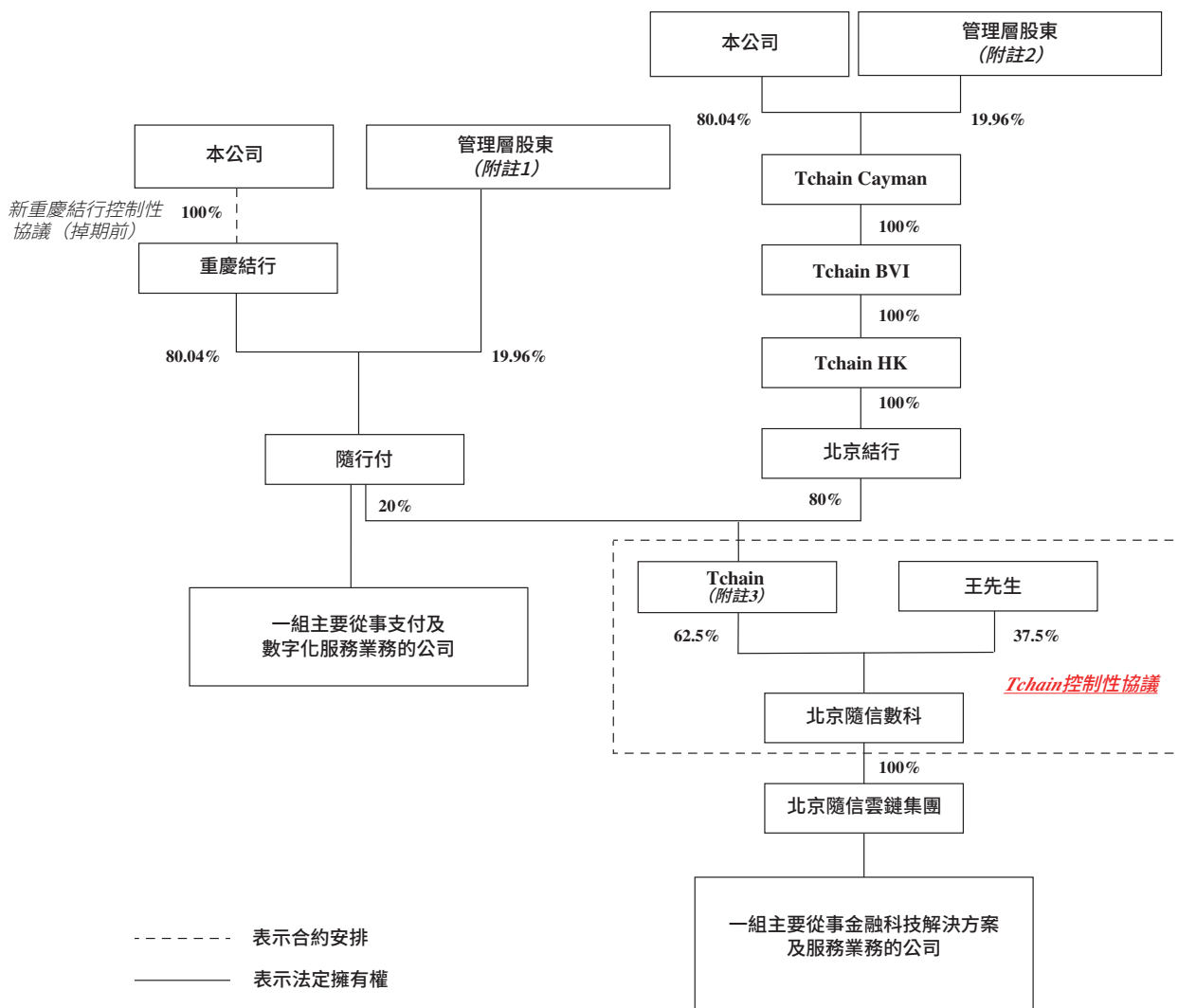
於北京隨信數科註冊成立後，王先生為其登記股東之一，持有其37.5%股權（「王先生股權」）。於北京隨信數科註冊成立日期，Tchain控制性協議生效，而Tchain（本集團於其中擁有80.04%的實際權益）透過其於北京隨信數科直接持有的62.5%股權及透過Tchain控制性協議以合約方式控制北京隨信數科的100%股權及管理。

B. TCHAIN重組圖表

緊接Tchain重組前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如下：



於Tchain重組後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1. 於隨行付的19.96%權益乃由管理層股東按以下比例持有：

申先生	9.96%
黎先生	4.80%
薛先生	3.20%
葛女士	2.00%

2. 於Tchain Cayman的19.96%權益乃由管理層股東透過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即Vselect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而Vselect Technology Limited則由管理層股東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按以下比例持有：

申政持股平台	49.87%
黎會敏持股平台	24.06%
薛光宇持股平台	16.04%
葛曉霞持股平台	10.03%

3. Tchain持有一組主要從事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的公司。

C. TCHAIN控制性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Tchain控制性協議由其訂約方訂立。Tchain控制性協議指以下協議之統稱：(i)Tchain獨家服務總協議；(ii)Tchain業務合作協議；(iii)Tchain獨家購買權協議；(iv)Tchain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v)Tchain股權質押協議；及(vi)Tchain確認及承諾函，詳情載於下文。

(1) Tchain獨家服務總協議

訂約方： (i) Tchain

(ii) 北京隨信數科

期限： 於簽立日期生效且除在以下情況下終止外將一直有效：

(a) Tchain隨時向北京隨信數科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b) 於根據Tchain獨家購買權協議向Tchain及／或Tchain指定之第三方轉讓所有王先生股權後終止；或

- (c) 於中國法律允許Tchain直接持有北京隨信數科的所有股權而Tchain及／或其指定人士已獲得北京隨信數科的所有股權後終止。

主旨：

1. 北京隨信數科委任及指定Tchain（及任何Tchain的聯屬實體及由Tchain指定的實體）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以提供以下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
 - (a) 技術開發及轉讓以及技術諮詢服務；
 - (b) 員工職業培訓及職前培訓服務；
 - (c) 公共關係服務；
 - (d) 市場調查、研究及諮詢服務；
 - (e) 中短期市場開發及市場規劃服務；
 - (f) 人力資源管理及內部資訊管理；
 - (g) 網絡開發、升級及日常維護；
 - (h) 產品研究及開發；
 - (i) 自產產品銷售服務；
 - (j) 軟件授權；
 - (k) 知識產權許可；
 - (l) 設備或租賃；
 - (m) 有關電腦軟件及硬件系統、數據庫及電腦伺服器的維護服務；及
 - (n) Tchain不時根據業務需求及Tchain或Tchain指定的其他實體的能力釐定的任何其他服務。

2.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Tchain同意透過其自身或其指定人士，根據另行簽立的協議，以免息貸款的形式向北京隨信數科提供財務援助。將予授出的每筆貸款均為無限期，直至Tchain全權酌情終止為止。在以下情況發生時，貸款將全部到期應付：(i)北京隨信數科清盤或清算；(ii)北京隨信數科解散；(iii)北京隨信數科無力償債；或(iv)Tchain全權酌情指定的任何其他情況發生。北京隨信數科應接受Tchain的該等財務援助（如獲提供）。
3. 北京隨信數科不得從事屬其營業執照及營業許可證所允許範圍以外的任何業務活動。除Tchain書面批准外，北京隨信數科不得於中國從事與Tchain業務相競爭的任何業務。
4. 除該協議另有規定外，Tchain對於Tchain獨家服務總協議期限內開發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商標、專利、技術秘密及專有技術）享有獨家專有權。

費用：

北京隨信數科就上述服務應向Tchain支付的服務費將等於北京隨信數科經審核綜合純利的100%；然而，Tchain可全權酌情（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服務的技術性、複雜性、內容及商業價值）及按照相關政府機關規定並參考北京隨信數科的營運資金需要調整服務費。北京隨信數科應接受Tchain作出的任何調整（如有）。

服務費應按年計算並由北京隨信數科於收到Tchain開具的發票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2) Tchain業務合作協議

訂約方： (i) Tchain

(ii) 北京隨信數科

(iii) 王先生

期限： 於簽立日期生效且除在以下情況下終止外將一直有效：

(a) Tchain隨時向北京隨信數科及王先生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或

(b) 於根據Tchain獨家購買權協議向Tchain及／或Tchain指定之第三方轉讓全部王先生股權後終止。

主旨：

1. 為確保北京隨信數科履行其於Tchain獨家服務總協議及／或與Tchain訂立之其他協議項下之責任，王先生及北京隨信數科共同及個別協定及契諾，未獲得Tchain事先書面同意，北京隨信數科不得及王先生應促使北京隨信數科不得從事可能嚴重影響其資產、責任、權利或營運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a) 不屬於其正常業務範疇內之任何活動；

(b) 與任何第三方合併、重組或成立任何聯營實體、被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控制，或重組其主要業務或資產，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收購或投資；

(c) 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改；

(d) 以任何形式作出股息、股權中之權利及權益或股權分派，惟於Tchain發出書面要求後，北京隨信數科應立即向其股東分派部分或全部可分派溢利，而有關股東應立即及無條件向Tchain支付或轉讓任何有關分派；

(e) 簽立任何重大合約，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立之合約除外；

- (f) 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業務或收益中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認可任何抵押權益有關之產權負擔；
 - (g) 解散、清算及分派剩餘資產；或
 - (h) 促使其任何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從事任何前述交易或訂立任何合約、協議或可能致使或導致任何前述交易之其他法律文件。
2. 此外，北京隨信數科及王先生向Tchain表示協定及契諾，北京隨信數科將，而王先生將促使北京隨信數科（包括但不限於）：
- (a) 接受Tchain提出的有關北京隨信數科之僱員委聘及更換、日常營運、股息分派及財務管理制度方面之建議；
 - (b) 根據良好之財務及業務標準及慣例維持北京隨信數科之企業存續；
 - (c) 維持北京隨信數科之資產價值；
 - (d) 於Tchain提出要求時向Tchain提供與北京隨信數科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有關之資料；
 - (e) 倘Tchain提出要求，就北京隨信數科之資產及業務購買及維持來自承保人之保險；
 - (f) 倘發生或可能發生與北京隨信數科之資產（「**北京隨信數科資產**」）、業務或收益有關之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Tchain；
 - (g) 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之文件並就所有申索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之行動，以便保持北京隨信數科對所有北京隨信數科資產之所有權；
 - (h) 向Tchain授出北京隨信數科重要牌照及印章之保管權；及

(i) 持有其進行業務運營所需之許可證、牌照、授權、批文，及確保其效力持續。

3. 王先生作出若干承諾，包括：

(a) 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擁有或收購（作為股東、合作夥伴、代理人、僱員或在任何其他情形下）與北京隨信數科或其聯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b) 其行動或疏忽不會導致其自身與Tchain（包括但不限於Tchain之股東）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及

(c) 倘發生任何有關衝突（將由Tchain全權酌情決定），其將採取Tchain指示之任何行動，以消除有關衝突，惟有關行動須遵守中國法律。

(3) Tchain獨家購買權協議

訂約方： (i) Tchain

(ii) 北京隨信數科

(iii) 王先生

期限： 於簽立日期生效且除在以下情況下終止外將一直有效：

(a) Tchain隨時向北京隨信數科及王先生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或

(b) 於根據Tchain獨家購買權協議向Tchain及／或Tchain指定之第三方轉讓全部王先生股權後終止。

主旨： 1. Tchain將有獨家權利要求王先生根據Tchain之特定要求將任何及全部王先生股權轉讓予Tchain及／或Tchain指定之第三方（「北京隨信數科股權轉讓購買權」）。

2. Tchain將有獨家權利要求北京隨信數科根據Tchain之特定要求將任何及全部北京隨信數科資產轉讓予Tchain及／或Tchain指定之第三方（「北京隨信數科資產轉讓購買權」）。
3. Tchain將有權利隨時及不時行使其北京隨信數科股權轉讓購買權及／或其北京隨信數科資產轉讓購買權，以全部或部分收購王先生股權及／或全部或部分收購北京隨信數科資產，且不限次數。

契諾： 王先生作出契諾，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其將即時捐贈來自北京隨信數科之任何溢利、權益、股息或清算款項予Tchain或Tchain指定之任何其他實體。

- 轉讓代價：**
1. 王先生股權及／或北京隨信數科資產之轉讓價格總額（「北京隨信數科轉讓價格」）將為於有關轉讓進行時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所允許之最低價格。倘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項下並無最低價格規定，北京隨信數科轉讓價格將由Tchain釐定。倘王先生股權及／或北京隨信數科資產分期轉讓，則各期之應付轉讓價格將按照上述轉讓下王先生股權及／或北京隨信數科資產之比例釐定。
 2. 緊隨收到北京隨信數科轉讓價格及附屬利益後，北京隨信數科及／或王先生將以零代價將北京隨信數科轉讓價格及附屬利益轉予Tchain及／或Tchain指定之第三方。

(4) Tchain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 訂約方：**
- (i) Tchain
 - (ii) 北京隨信數科
 - (iii) 王先生

期限： 於簽立日期生效且除在以下情況下終止外將在北京隨信數科存續期間一直有效：

1. Tchain隨時向北京隨信數科及王先生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或

2. 於根據Tchain獨家購買權協議向Tchain及／或Tchain指定之第三方轉讓全部王先生股權後終止。

主旨：

1. 王先生不可撤銷地提名並委任Tchain委任的指定人(以及其繼任人,包括Tchain的指定人之清算人(如有))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代理人**」),以行使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北京隨信數科組織章程細則賦予之與其作為北京隨信數科股東之權利有關之事項之所有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a) 召開及出席北京隨信數科股東大會,以及收取有關股東大會之通知及材料;
 - (b) 以其名義及代表其就任何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投票、簽立及交付;
 - (c) 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任何或全部王先生股權;
 - (d) 管理及處置北京隨信數科資產;
 - (e) 批准任何文件於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備案;及
 - (f) 北京隨信數科組織章程細則及／或相關法律及法規賦予其之任何其他權利。
2. 王先生向Tchain作出契諾及承諾,倘其因王先生股權或就此收到任何股息、權益、任何其他形式之資本分派、清盤後之剩餘資產或轉讓股權所得款項或代價,其將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將所有有關款額或資產匯寄予Tchain或Tchain指定之第三方,而不會收取任何補償,且將承擔與此有關之任何及全部稅項及費用。

(5) Tchain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 (i) Tchain (作為承押人)

(ii) 北京隨信數科

(iii) 王先生 (作為質押人)

期限： 質押將於有關質押向負責市場監管的相關主管部門登記後持續維持50年有效，除非：

(a) 所有訂約方同意終止；或

(b) 所有Tchain控制性協議已屆滿或已終止，且王先生及北京隨信數科於Tchain控制性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已獲履行並令Tchain滿意。

就股權質押登記而言，初始質押登記之期限將為50年，屆滿後可由Tchain全權酌情決定延長。

主旨： 王先生同意按初始註冊金額 (就初始註冊而言，其為王先生及北京隨信數科於Tchain控制性協議下之責任之估計價值) 將全部王先生股權 (包括就該等股權支付之任何權益或股息)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質押予Tchain，作為其及北京隨信數科履行於Tchain控制性協議 (Tchain股權質押協議除外) 項下任何及全部責任之擔保。

契諾： 王先生向Tchain作出契諾，(其中包括) 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及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以確保在其身故、破產、離異、喪失行為能力或可能影響其持有王先生股權之其他情形下，其任何繼任人將被視為Tchain股權質押協議之訂約方，並將承擔該協議條款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

(6) Tchain確認及承諾函

簽署人： 王先生

主旨： 王先生確認及保證(其中包括)：

1. 其繼任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在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破產、離異或發生可能影響其行使其於北京隨信數科之股東權利之能力之任何情形下可能有權承擔王先生股權中權利及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進行可能影響或妨礙其於Tchain控制性協議項下責任之履行之任何行為；
2. 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Tchain經營北京隨信數科所經營之業務而不受最高允許權益限制(定義見下文)規限時，其將盡快解除Tchain控制性協議及將全部王先生股權轉讓予Tchain或Tchain指定之任何人士，且在適用中國法律規限下，其必須立即將其於Tchain收購王先生股權過程中已自Tchain收到之任何代價捐贈予Tchain或Tchain指定之任何實體，而不會收取任何補償；
3. 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擁有或收購與北京隨信數科或其聯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其行為或疏忽概不會導致其與Tchain(包括但不限於Tchain之股東)之間發生任何利益衝突；倘發生任何該等衝突，其將採取Tchain指示之任何行動，以消除該衝突，惟該行為須遵守中國法律規定；及
4. 倘其於Tchain控制性協議有效期內有合法配偶，其應促使其配偶簽署一份配偶同意書，當中其配偶應(其中包括)：(i)承諾放棄對王先生股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且不採取任何行動干擾Tchain控制性協議下的安排；及(ii)承諾於其因任何原因獲得任何王先生股權時，將受Tchain控制性協議的約束。

(D) 有關北京隨信數科的資料

作為Tchain重組的一部分，北京隨信數科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北京隨信數科及其附屬公司將主要在中國從事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

(E) 進行TCHAIN重組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Tchain重組對本集團經營架構進行內部重組，將促進更好地管理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提高資源分配效率，這符合本集團的長遠目標及發展。此外，其令本集團於北京隨信雲鏈擁有直接所有權，使本集團對北京隨信雲鏈的控制更加有效，從而為本公司提供更好的保障。

(F) TCHAIN控制性協議項下合約安排的背景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由中國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其各自相關實施細則以及附屬法規規管。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就外商投資將行業分為「鼓勵」、「限制」、「禁止」及「允許」四類（其中最後一類包括所有未列入「鼓勵」、「限制」及「禁止」類別的行業）。

根據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業務（「**受限業務**」）分類為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外商投資的比例不得超過50%（惟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和呼叫中心除外）（「**最高允許權益限制**」）。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實際上，相關政府部門將調查實體股權架構的每個層面，直至揭示最終投資者為止，以釐定有關實體是否分類為「外國投資者」。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在中國經營受限業務必須持有網絡內容服務商許可證（「ICP許可證」）。

北京隨信數科的主要業務將包括在中國提供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其中，北京隨信雲鏈（Tchain重組完成後為北京隨信數科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從事受限業務的現有ICP許可證持有人。如上所述，Tchain重組完成後，北京結行（為一間外商投資實體）將間接擁有北京隨信雲鏈50%的實際權益，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適用外商投資限制，包括最高允許權益限制。

本集團採納Tchain控制性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從而Tchain（本集團於其中擁有80.04%實際權益）將獲得對北京隨信數科所經營業務（包括將繼續由北京隨信雲鏈經營的受限業務，受下文所詳述Tchain重組完成後重新申請必要的ICP許可證的結果所規限）的實際控制權，並收取該等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鑒於Tchain重組完成後北京結行（為一間外商投資實體）將間接擁有北京隨信雲鏈50%的實際權益，已達到最高允許權益限制規定的最高允許權益水平，故本集團認為，Tchain控制性協議項下合約安排的設計已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77-14嚴限於達致本集團的上述業務目的，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並確保合約安排在Tchain重組中僅用於解決適用的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所必需的範圍。

根據工信部的官方網站，倘現有ICP許可證持有人於任何時間邀請外國投資，該ICP許可證持有人須披露該意圖並重新申請ICP許可證。因此，北京隨信雲鏈將於Tchain重組完成後重新申請其ICP許可證。

(G) TCHAIN控制性協議符合中國法律、規則及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本公佈日期：

- (i) Tchain控制性協議並不違反Tchain及北京隨信數科的組織章程細則，且並無《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或其他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會導致相關合約安排無效的任何情況；
- (ii) 各Tchain控制性協議均具有法律約束力，惟訂明仲裁機構可就北京隨信數科股權或北京隨信數科資產判給補救、禁令救濟及／或將北京隨信數科清盤，以及在仲裁庭組成之前或在適當情況下，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百慕達及主要北京隨信數科資產所在地法院有權批給臨時補救，以支持仲裁的條文未必能被中國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除外；及
- (iii) 各Tchain控制性協議的簽署、交付、效力及可執行性毋需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惟(a)根據Tchain股權質押協議進行的王先生股權質押及任何轉讓需向相關政府機構進行登記或備案；(b)根據Tchain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北京隨信數科股權轉讓購買權可能須經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備案或登記；及(c)Tchain控制性協議爭議解決條款項下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在強制執行前，須經中國法院認可除外。

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截至本公佈日期，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仍在不斷演變，就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可能不時變動，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未來不會採取與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觀點。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採取所有可能的行動或步驟，使其能夠得出法律結論。

根據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Tchain控制性協議不太可能被視為無效或失效，惟於下文「與TCHAIN控制性協議有關的風險因素」各段中所述的若干問題除外。

(H) TCHAIN控制性協議下的爭議解決、繼承及清盤

爭議解決

各Tchain控制性協議（Tchain確認及承諾函除外）載有爭議解決條款，該條款規定由該協議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或索賠應由訂約各方通過協商真誠解決。如果無法達成解決方案，爭議應按照申請仲裁時有效的仲裁規則提交北京仲裁委員會在中國北京仲裁。仲裁庭或仲裁員有權根據Tchain控制性協議和適用的中國法律的條款判給任何補救或救濟措施，包括臨時和永久禁令救濟（例如關於經營業務或強制轉移資產的禁令救濟），具體履行該協議項下產生的任何義務，對北京隨信數科的股權或土地資產進行補救，以及針對北京隨信數科的清盤令。仲裁裁決是終局裁決，對訂約各方均有約束力。此外，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仲裁庭尚未組成時或在適當情況下，訂約各方均有權向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尋求臨時禁令救濟或其他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訂約各方同意，根據適用法律，香港、開曼群島、百慕達、中國以及主要北京隨信數科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均被視為具有司法管轄權。

繼承

根據Tchain控制性協議，在未經Tchain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北京隨信數科及王先生均不得將彼等於有關協議項下之權利或責任分派予任何第三方。此外，王先生確認、聲明及保證，彼之繼任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在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破產、離異或發生可能影響其行使於北京隨信數科之股東權利之能力之任何情形下可能有權承擔王先生股權中權利及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影響或妨礙其於Tchain控制性協議項下責任之履行。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相關各方嚴格遵守Tchain控制性協議，則(i)王先生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破產或離異均不會影響Tchain控制性協議的效力；及(ii)王先生的繼任人將就王先生股權受Tchain控制性協議的約束。

此外，王先生確認，視乎Tchain的要求而定，中國適用法律一旦允許其經營北京隨信數科所經營的業務（包括受限業務）而不受最高允許權益限制規限，則其將立即解除Tchain控制性協議，並將全部王先生股權轉讓予Tchain或其指定人士，且其須將收購王先生股權過程中所收取的任何代價捐贈予Tchain。

清盤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議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v)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條文頒令予以解散。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根據Tchain控制性協議，王先生承諾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立即向Tchain或其指定人士無償轉讓其可能自北京隨信數科收取的任何清盤所得款項。

利益衝突

王先生(為北京隨信數科的登記股東)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確認，已作出合適安排解決王先生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王先生已於上文所述Tchain控制性協議作出相關確認及承諾。

此外，如上文所述，王先生已委任Tchain委任的指定人士及其繼任人(包括Tchain指定人士的清盤人(如有))為其代理人，以行使相關法律法規及北京隨信數科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其作為北京隨信數科股東就王先生股權享有的權利。代理人有權委任及替換任何人士履行作為代理人的任何或所有權利，惟有關代理人不得委任與王先生有關連的任何人士，以避免發生任何利益衝突。

(I)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考慮到Tchain控制性協議的不確定期限(或Tchain股權質押協議規定的50年期限)，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闡明Tchain控制性協議為何需要較長期限，以及確認該等類型的協議需要該等期限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Tchain控制性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乃屬必要，且此類型的協議需要該等期限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事項：

- (1) 北京隨信雲鏈(Tchain重組完成後將成為北京隨信數科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從事受限業務的現有ICP許可證持有人。Tchain重組完成後，北京結行(為一間外商投資實體)將間接擁有北京隨信雲鏈50%的實際權益，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適用外商投資限制，包括最高允許權益限制；

本集團採納Tchain控制性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從而Tchain(本集團於其中擁有80.04%實際權益)將獲得對北京隨信數科所經營業務(包括將繼續由北京隨信雲鏈經營的受限業務，受Tchain重組完成後重新申請必要的ICP許可證的結果所規限)的實際控制權，並收取該等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於本公佈日期，Tchain控制性協議並不違反Tchain及北京隨信數科的組織章程細則，且並無《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或其他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會導致相關合約安排無效的任何情況；

- (2) Tchain控制性協議的年期較長，將為本集團、王先生、北京隨信數科及北京隨信雲鏈集團之間提供具有約束力的長期合約關係，令本集團能夠持續獲得及享有來自北京隨信數科及北京隨信雲鏈集團的經濟利益；及
- (3) 由於Tchain控制性協議項下的合約結構為一項長期安排，因此每三年或更短時間重續Tchain控制性協議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及不切實際，並將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J) 與TCHAIN控制性協議有關的風險因素

本集團認為，以下風險與Tchain控制性協議相關：

倘中國政府發現，允許Tchain享有透過北京隨信雲鏈經營受限業務的北京隨信數科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的Tchain控制性協議不符合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則本集團可能遭受處罰，且其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對《外商投資法》的相關規定進行了明確及細化。儘管《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將合約安排界定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其對「外商投資」的定義進行了籠統的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以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

儘管中國法律顧問認為Tchain控制性協議有效、合法以及對所有簽署方均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但中國法律法規仍在不斷演進，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適用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動；因此，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抱持與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觀點。目前尚不確定是否會採用任何其他與北京隨信數科架構有關的新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採用，其將作出何種規定。倘本集團或北京隨信數科被認定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或批准，則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有權酌情採取行動，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處理該等違反或不遵守行為，包括：

- 吊銷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許可證；
- 停止或限制本集團的營運；
- 對其視為本集團透過非法營運獲得的收入處以罰款或沒收；
- 施加本集團或北京隨信數科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要求；
- 要求本集團或北京隨信數科重組有關所有權架構或業務；或
-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採取其他監管或強制執法行動。

施加任何上述處罰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本集團無法指導北京隨信數科的活動及／或本集團無法從北京隨信數科獲得所有經濟利益，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無法保證，未來法律及法規規定不會將合約安排規定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因此，無法保證本公司透過Tchain控制性協議對北京隨信數科的控制日後定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倘《外商投資法》的任何可能的實施細則或任何其他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的手段，或存在其他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的情況，則Tchain控制性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而本集團可能須解除Tchain控制性協議及／或處置任何受影響的業務。此外，倘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就Tchain控制性協議採取進一步行動，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明朗因素，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行動。

Tchain控制性協議在控制北京隨信數科方面可能不如100%直接股權有效

本集團部分依賴Tchain控制性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經營北京隨信數科的業務。該等合約安排在為本集團提供對北京隨信數科充分而有效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100%直接股權有效。倘Tchain擁有北京隨信數科100%的直接股權，其將能夠行使其作為唯一股東的權利，對北京隨信數科的董事會進行調整，從而在遵守任何適用的信託責任的情況下，對北京隨信數科的管理層進行自由調整。然而，根據Tchain控制性協議，本集團部分依賴王先生履行Tchain控制性協議項下的責任來對北京隨信數科實施控制。王先生可能不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亦可能不會履行Tchain控制性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風險存在於本集團擬透過Tchain控制性協議經營北京隨信數科業務的整個期間。倘有關Tchain控制性協議的任何爭議仍未解決，本集團將須透過中國法律及法院行使其於有關爭議項下的權利，且有關爭議的結果將存在不明朗因素。因此，Tchain控制性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在確保本集團對北京隨信數科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100%直接股權有效。

王先生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北京隨信數科的控制權乃部分基於Tchain控制性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因此，王先生與本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可能對本集團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然而，根據Tchain控制性協議，王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委任由Tchain指定的任何人士(包括其清算人(如有))作為其代理人，以行使北京隨信數科股東的權利。因此，儘管本公司無法保證，於出現利益衝突時，王先生定會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其定將以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得到解決，但本集團與王先生之間不大可能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然而，萬一出現利益衝突且無法解決，則本公司將考慮罷免及取代王先生或訴諸法律程序，而這可能會導致其業務中斷，並在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方面使本集團面臨重大不明朗因素。

Tchain控制性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可能會使本公司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這可能導致發現本公司欠下額外的稅款或不符合免稅條件，或兩者兼而有之，從而可能大幅增加所欠稅款，繼而而減少股東應佔溢利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或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與北京隨信數科訂立的**Tchain**控制性協議無法體現公平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北京隨信數科的收入，本公司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稅務責任。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認為北京隨信數科不當將其納稅責任降至最低，而本公司未必能夠在中國稅務機關要求的有限期限內糾正任何有關事件。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對本公司未繳足的稅款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Tchain控制性協議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Tchain**控制性協議的爭議解決條款規定(i)仲裁機構可就北京隨信數科的股份或土地資產判給禁令救濟及／或針對北京隨信數科判給清盤令；及(ii)在仲裁庭組成之前或在適當情況下，香港、百慕達、中國、開曼群島及主要北京隨信數科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可批給臨時救濟支持仲裁，該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倘爭議解決條款下的若干條文無法強制執行，則對本集團的實際後果載列如下：

1. 倘仲裁庭尚未組成時或在適當情況下，**Tchain**擬尋求臨時補救支持仲裁，則其或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及其他相關條文向中國法院尋求臨時補救。
2. 仲裁庭(包括北京仲裁委員會)判給的補救僅限於根據中國法律可獲得的補救，目前包括：
 - (a) 停止侵權；
 - (b) 消除滋擾；
 - (c) 消除危險；
 - (d) 歸還；
 - (e) 復原；

- (f) 維修、改造或替換；
- (g) 繼續履行責任；
- (h) 賠償損失；
- (i) 支付違約金；
- (j) 消除不利影響並恢復聲譽；及
- (k) 給予道歉。

由於中國仲裁庭不能判給法律補救(如禁令救濟或清盤令)，Tchain只能根據中國法律向北京仲裁委員會尋求類似但非相同的補救(例如停止侵權或歸還)。或者，Tchain可向主管法院(例如石景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及(在極少數情況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尋求補救，以獲得對北京隨信數科資產或北京隨信數科股權的臨時禁令救濟以及針對北京隨信數科的清盤令。

因此，倘北京隨信數科或王先生違反Tchain控制性協議的條款，則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獲得充分的補救，且其對北京隨信數科實施有效控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Tchain根據Tchain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北京隨信數科股權轉讓購買權可能受到若干限制，並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

倘Tchain根據Tchain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北京隨信數科股權轉讓購買權以收購全部或部分王先生股權，則該項收購僅可在中國適用的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進行，並須遵守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履行必要的批准或相關程序。此外，上述收購可能會受到最低價格限制(例如北京隨信數科股權的評估價值)或適用中國法律施加的其他限制。另外，轉讓北京隨信數科的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稅項、其他必要成本(如有)、開支及時間，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會承擔因北京隨信數科經營困難而可能產生的經濟風險

作為北京隨信數科的主要受益人，本集團將承擔因北京隨信數科的業務經營困難而可能產生的經濟風險。倘北京隨信數科出現財務困難，Tchain將必須提供資金支持。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北京隨信數科的財務表現惡化及需要為北京隨信數科提供財務支持而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工信部施加更嚴格或額外的要求，北京隨信雲鏈可能無法於Tchain重組完成後重新獲得ICP許可證

如上所述，Tchain重組完成後，北京隨信雲鏈因成為外資實體而需要重新申請ICP許可證。然而，就本集團所知，倘若北京隨信雲鏈這樣的外資實體申請ICP許可證，工信部將會對其施加比中國國內實體更嚴格或更多的要求。工信部通常會要求外資申請者提供更多方面的資料、文件及其他證明，如最終個人股東的身份及國籍（「**額外資料**」）。工信部並未發佈任何標準、準則、指南或解釋文件，說明將如何評估額外資料（無論是定性或定量方面），或所要求的額外資料的範圍或形式。

由於不清楚如何滿足額外資料的要求，預計對於像北京隨信雲鏈這樣的申請者而言，申請過程會比較漫長，從而可能會影響其日常營運。此外，亦無法保證北京隨信雲鏈於Tchain重組完成後能夠重新獲得ICP許可證。

本公司並無投購任何涵蓋與Tchain控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風險的保險

本集團的保險並不涵蓋與Tchain控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而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新保險。倘Tchain控制性協議日後出現任何風險，例如影響Tchain控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可執行性及Tchain控制性協議的運作，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督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繼續評估為Tchain控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保險的可行性、成本及裨益。

(J) 本集團將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

Tchain控制性協議載有若干條文，使本集團能夠有效控制及保障北京隨信數科資產。

除Tchain控制性協議所規定的內部控制措施外，本公司有意透過Tchain針對北京隨信數科採取其他內部控制措施（倘合適），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載的管理控制、財務控制及法律審查：

- (a) 本集團將向北京隨信數科委派代表（「代表」），主要負責行使對北京隨信數科的管理控制權；代表將對北京隨信數科的運營進行審查；
- (b) 董事會及代表應識別實施及遵守Tchain控制性協議所產生的主要問題（如有）；
- (c) 政府當局有任何監管查詢將在必要時提交給董事會，以便在事件發生的基礎上進行審查及討論；
- (d) 代表或董事會的其他代表必須與北京隨信數科的登記股東或董事會面，以調查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可疑事項；
- (e) 董事會須定期收集北京隨信數科的管理賬目及主要營運數據，以使審查頻率不得低於每季度一次；本公司的財務團隊將就任何重大波動向北京隨信數科高級管理層尋求解釋；
- (f) 董事會將不時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檢查中國是否有任何法律發展影響Tchain控制性協議所涵蓋的安排，而董事會將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修訂或修改；
- (g) 實施及履行Tchain控制性協議所產生的主要問題（如有）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作為其定期檢討流程的一部分，董事會將確定是否需要聘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員，以協助本集團處理Tchain控制性協議產生的具體問題；及
- (h) 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披露Tchain控制性協議的整體表現及合規情況，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K) 合併北京隨信數科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進行討論，並確認北京隨信數科的財務業績將按現行會計原則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於簽立Tchain控制性協議後，北京隨信數科為本公司擁有80.04%權益的附屬公司。

(L) 董事會對TCHAIN控制性協議的意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支付及數字化服務、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平台營運解決方案及金融解決方案業務。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Tchain控制性協議的設計已嚴限於達致本集團的業務目的，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並確保合約安排在Tchain重組中僅用於解決適用的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所必需的範圍。

董事認為Tchain控制性協議乃北京隨信數科的法律架構的基礎，原因是儘管存在最高允許權益限制，其令Tchain可根據中國法律框架獲得對北京隨信數科及其附屬公司的100%控制權，並享受彼等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根據Tchain控制性協議的相關條文，相關中國法律一旦允許Tchain經營北京隨信數科所經營的業務（包括受限業務）而不受最高允許權益限制規限，則Tchain控制性協議可能立即解除。董事進一步認為，除所披露者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Tchain控制性協議可強制執行，且其提供一個機制，令Tchain在持有北京隨信數科的62.50%股權的基礎上，可對北京隨信數科行使更有效的控制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i)Tchain重組（包括Tchain控制性協議）可改善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令本集團獲得於北京隨信數科（其收購北京隨信雲鏈集團）的直接持股；及(ii)由於多家公司亦已採用合約安排達致相同／類似目的，因此，Tchain控制性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及Tchain重組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批准Tchain重組。概無董事於Tchain重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Tchain重組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M) 上市規則的涵義

王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王先生為持有北京隨信數科37.5%權益的登記股東，而北京隨信數科為王先生的聯繫人。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2)(b)條，該關係並不使亦屬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北京隨信數科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乃因王先生僅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就Tchain重組的第一步而言，由於有關北京隨信數科註冊成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其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就Tchain重組的第二步而言，由於有關Tchain控制性協議(Tchain獨家服務總協議除外)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彼等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Tchain獨家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就Tchain重組的第三步而言，鑒於本集團於緊接Tchain重組前及於緊隨Tchain重組後於北京隨信雲鏈集團及隨行付集團的實際權益並無變動，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北京結行」 | 指 | 北京結行科創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北京隨信數科」 | 指 | 北京隨信數科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Tchain重組完成後入賬列為本公司擁有80.04%權益之附屬公司 |
| 「北京隨信雲鏈」 | 指 | 北京隨信雲鏈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於Tchain重組完成後入賬列為本公司擁有80.04%權益之附屬公司 |

「北京隨信雲鏈集團」	指	北京隨信雲鏈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重慶結行」	指	重慶結行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透過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入賬列為本公司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葛曉霞持股平台」	指	Just Pay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葛女士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	指	隨行付WFOE、重慶結行、周劍鴻先生及那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一套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佈中披露
「黎會敏持股平台」	指	Kapok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黎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股東」	指	申先生、黎先生、薛先生及葛女士的統稱
「工信部」	指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黎先生」	指	黎會敏先生，中國居民
「申先生」	指	申政先生，中國居民

「王先生」	指	王元奇先生，中國居民
「薛先生」	指	薛光宇先生，中國居民
「葛女士」	指	葛曉霞女士，中國居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世輝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申政持股平台」	指	Delia and Grace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申先生全資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hain」	指	北京結行隨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擁有80.04%權益之附屬公司及於Tchain重組完成後將入賬列為本公司擁有80.04%權益之附屬公司
「Tchain業務合作協議」	指	Tchain、北京隨信數科及王先生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Tchain BVI」	指	Tchain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Tchain Cayman之全資附屬公司
「Tchain Cayman」	指	Tchai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擁有80.04%權益
「Tchain確認及承諾函」	指	王先生簽立的確認及承諾函
「Tchain控制性協議」	指	Tchain獨家服務總協議、Tchain業務合作協議、Tchain獨家購買權協議、Tchain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Tchain股權質押協議及Tchain確認及承諾函的統稱
「Tchain股權質押協議」	指	Tchain、北京隨信數科及王先生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Tchain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Tchain、北京隨信數科及王先生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Tchain獨家服務總協議」	指	Tchain與北京隨信數科訂立的獨家服務總協議
「Tchain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指	Tchain、北京隨信數科及王先生訂立的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Tchain HK」	指	隨信雲鏈(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Tchain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
「Tchain重組」	指	本公佈「緒言」及「Tchain重組圖表」兩節所詳述的重組
「隨行付」	指	隨行付支付有限公司，一間入賬列為本公司擁有80.04%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公司
「隨行付集團」	指	隨行付WFOE及其附屬公司
「隨行付WFOE」	指	北京微碼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薛光宇持股平台」	指	YuTeng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薛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許諾恩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文生先生、渠萬春先生、李文晉先生、徐昌軍先生及許諾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李和國先生。